

甲方(全称): 彬州市公刘中学
乙方(全称): 陕西华盛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彬州市公刘中学运动场地提升项目
- 2、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内容: 彬州市公刘中学运动场地提升项目采购全封闭扫地机一台、人造草坪 6729.67 m²及悬浮地板 2290.82 m²。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 ¥ 1362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 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2) 合同签订、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五、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

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九、检定

乙方在供货前需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安装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二、技术培训：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 乙方负责。乙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操作人员掌握并熟练设备操作系统。

十三、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如有）。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内 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供货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十五、验收：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 设备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甲方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安装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本合同文本；

b)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六、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 质保期为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后：30 分钟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恢复。乙方未按甲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质保及维保服务，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多次不履行质保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每年两次上门维护，回访。

4.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负责

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 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十七、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磋商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林州市实验中学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彬州市公刘中学 (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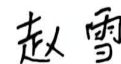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乙方： 陕西华盛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浐灞新都汇小区4栋1单元305

邮政编码： 71003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关正街支行

账 号： 170688209

电 话： 18702939824